

佛环审批[2017]30号

关于《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：

送来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性质属于技改，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学田村106国道东侧。总用地面积约为88561.2m²，建筑面积约为61922m²，技改后项目年产1000台中央空调、15万台商用空调及70万台末端产品，技改项目追加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追加投资100万元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，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。

三、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，技改后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濠江；技改后项目产品检漏及测试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

后排入濠江；技改后项目水洗废水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前处理工艺水洗用水，不外排。

2、本项目 TiO₂ 房有机废气及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处理达到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中“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”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喷粉工序粉尘经除尘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焊接工序尾气经收集后引到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；锅炉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的新建燃油锅炉排放标准要求；员工食堂油烟经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油烟 ≤ 2mg/m³ 的要求后引至高空 16m 排放。

3、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，采用合理布局和加装防噪设备进行综合治理，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、4a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弃物按分类进行处理，其中化学品废包装材料、废活性炭、不可回收废树脂粉、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、前处理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，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；金属边角料、一般废包装材料、焊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，可回收废树脂粉重新回用于喷粉工序；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5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6、本项目不安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佛冈县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1月15日